

# 艾芜笔下的四川岁时习俗

王 振 熊宇凝

**内容提要：**艾芜作品中有大量巴蜀民俗文化的描写，彰显出巴蜀文化对艾芜创作的深刻影响。本文对《艾芜全集》进行系统考察，并结合四川地方志的相关记载，探讨艾芜笔下的端阳游百病、端午赶韩林、清明及冬至祭祖、正月初一朝庙子、正月迎春官等四川传统岁时习俗。

**关键词：**艾芜；四川；民俗；岁时

艾芜是四川新繁（今属成都市新都区）人，在我国现当代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，被誉为“中国的高尔基”。其“南行”系列小说著称于世，与此同时，作为一名地道的四川人，其创作是“四川特定的地域文化影响下的产品”，尤其以家乡为背景创作的系列小说，具有鲜明的巴蜀地域色彩和丰富的四川民俗文化元素。本文仅以艾芜笔下部分岁时习俗为例，阐释艾芜文学创作中的巴蜀地域特色，领略艾芜文学作品中的四川民俗文化。

## 一、端阳游百病

在暑天，一吃过午饭，做庄稼的人，便拉一张凉席，放在通风的地方，倒下头去，悄悄地睡着，让苍蝇在脸上爬，打跟头。然而，到今日端午节，就是一向躲在屋里，生人来了，只能从门缝里，偷瞧几眼的大姑娘，也要擦着粉，打打扮扮的，衣纽上挂着前一天做好的香荷包，袋里装着李子，大胆地同妈或是嫂嫂到晴朗天空下，田野里，随便走走。这叫作“游百病”。据说，从此一年内便不容易染上疾病了。（艾芜《端午节》）

游百病是通过游走、散步的方式来祈求“消除百病”的一项民俗活动，正如《成都竹枝词》所云：“说游百病免生疮，带崽拖娃着更忙，过了大年刚十六，大家邀约上城墙。”艾芜记录了旧时新繁端午节热闹的“游百病”之俗，当时不能轻易出门的大姑娘也可以借此机会

正大光明地外出游走。此俗在四川广泛流传，县志多有记载：

咸丰七年《冕宁县志》：端午节男女绕城垣而行，曰“游百病”。

民国三十一年《西昌县志》：五月五日端午节……午游古庙，晚游近郊，曰“游百病”。

民国二十一年《万源县志》：五月五日为端午节，午后多结伴山坡，谓“游百病”。

上述县志记载，与艾芜作品中描写的游百病习俗类似，都是在端午节举行。除了端午节之外，四川地区“游百病”活动亦可在正月十五或十六举行。这在四川旧志中也有记载。

同治十二年《成都县志》：十六日武营罗列旗帜、兵杖，出南郊，迎春神，儿童妇女上城周历，谓之“游百病”。

民国二十七年《安县志》：十五日为上元节……有妇女结伴，手炷香，游巷闾，名曰“游百病”。

民国三十年《汉源县志》：正月十五有登高会，是日乡曲士女奔走看会，名曰“游百病”。

可见，在不同地区游百病时间略有不同。无论是端午节，还是正月十五、十六，都使其成为四川重要的岁时节俗。有些地区，游百病既是端午节俗，也是春节年俗。光绪三十二年《越崧厅全志》就明确记载：“（正月）十六日及端午日，无论男妇遍游城垣，乡村则游郊外，谓之游百病。”

游百病的参与者，艾芜重点强调了妇女参与。上述县志有的也明确指出是“儿童妇女”或“妇女结伴”，但该项活动也并不限于妇女，有些地方“无论男妇”，游者甚众，热闹非凡，乃至通宵达旦。正如民国二十七年《泸县志》所记录的：“十五日为上元节……男妇携手游行，曰‘游百病’，携来攘往，达旦乃已。”

尤其阆中等地，游百病长期以来一直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俗活动，每年元宵节后，当地的锦屏山、玉台观等处游百病之人甚众。根据民国十五年《阆中县志》：“上元后一日，锦屏山、玉台观等处游人如蚁，谓之‘游百病’。”2013年，阆中市的“正月十六游百病”入选全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推广项目，政府在春节时仍会组织“正月十六游百病”迎新登高活动，体现出传统民俗活动在当下的传承与发展。

## 二、端午赶韩林

我们中国民间传说，原来就有阴间统治者，是和印度不相同的。我的家乡四川新繁县（今合并于新都县）清流乡（今称清流公社），则传说阴司中的鬼王，名叫韩林，一切鬼魂都受他的统治。每年端午节，我们清流乡举行“赶韩林”的盛大集会。上午在清流场上，叫一个叫花子（多半是叫花子的头头）饮酒食肉，还送他咸蛋粽子。午后则要他身穿红衣，脸涂黑色，形如恶鬼，呼之曰韩林。装扮好了，便从场外逃走。后则有数百人，手拿刀枪矛子，从后追之，有时还向天鸣枪，以助声势。数十里内，都被呼声轰

动。到了黄昏时候，韩林便被人捉到。从此五谷丰登，人畜平安。因为鬼王都伏住了，其余的鬼，自然不敢为非作歹。这是我小时候亲自看见，还在三十年代写过一篇小说《端午节》，记述此一风俗。（艾芜《大足石刻观感录》）

韩林，也写作“寒林”。根据《汉语大词典》，“寒林”为梵语音译词，指弃尸之处，是佛教用语。旧时四川民间韩（寒）林被视为鬼怪的一种，但亦与佛教有关。道光十七年《德阳县新志》中说“七月十五日为盂兰会……设高座，施食寒林诸鬼，谓之放焰口”，虽寒林是“诸鬼”之一，但从盂兰会、放焰口等活动可以看出其与佛教文化的密切关联。

艾芜记录旧时新繁县的韩林，是“传说阴司中的鬼王”，虽看不出与佛教的关系，但这一鬼王形象很可能也是从佛教引申而来。我们在新都田野调查得知，旧时每年的重要传统节日，如端午节、清明节、中秋节，当地人会举行“赶韩林”的盛大集会。“赶韩林”的盛会由两大部分构成——请菩萨和捉“鬼王”。请菩萨，即当地有钱的乡绅会雇几十人抬着菩萨的塑像游街而过。所谓捉“鬼王”，即让一个乞丐扮作鬼王，在街上逃窜，其后有无数人追赶他，直至黄昏时捉住“鬼王”，寓意着鬼王已伏法，小鬼岂敢扰，来年定会五谷丰登、平安康泰。当地人会为扮鬼王的乞丐准备丰盛的食物，恰如艾芜记载的“叫一个叫花子饮酒食肉，还送他咸蛋粽子”。清末傅崇矩《成都通览》中也有相关记载：

寒林不知何许人，相貌凶恶，意如旱魃魍魉之类。凡各街遇有瘟疫，及凶死者，必釀金演戏。令一乞丐，扮作寒林，伏于城外丛冢间。会首及兵差等，刀枪出队，捕捉回台，囚之于笼，谓如此乃得驱厉也。

《成都通览》关于寒林的记载与艾芜作品十分相似，两则文献可以互补互证。由此亦可见艾芜作为四川作家，对四川民俗文化描写之客观、刻画之深入。

### 三、清明、冬至祭祖

成都平原的人家，对于祖宗的坟墓，每年大约祭扫两次。第一次在清明时节，但只限于高祖曾祖为止，他们的坟墓，大都跟子孙耕地的田地，距离不远，或者竟在住居的院落旁边。祭扫的时候，用不着走多少路程。只有在冬至节这个时候，便把祭扫的范围扩大了，首先就是要向上来川的祖先，致我们最敬的追念。有些人家要走一两天的路程去上坟，我们的还不算远，当天可以打来回。祭扫这样的远坟，自然要选个晴朗的日子，同时事前也约了一些隔房弟兄，好在路上伴。……事实上，这一群上远坟的人，手上提着祭品和香蜡纸钱，也的确是个个欢欣，一路上有说有笑，毫无悲戚之感。（艾芜《我的幼年时代》）

根据艾芜的记录，祭祖主要有两种：清明祭祖，只限于高祖曾祖，祭祀的坟墓距离不远；冬至祭祖则规模更大，上至来川始祖，远至一两天的路程。民国三十五年《新繁县志》中记载与艾芜的描写基本一致：

县俗，每岁清明、冬至前后，必具鸡酒，祭于墓，谓之“杀扫”。

一般清明多为祭扫住所周围的先辈的坟墓，冬至一般是整个大家族一同前往祖祠祭拜，规模较大。同治十二年《成都县志》指出：“每岁清明祭于墓，三元诸节祭于家，冬至祭于祠，无则祭于室。”清明宗族集会祭祀称谓清明节，冬至祭祀称为冬至会。《成都通览》指出，乡村更重清明节，而城里则更重冬至会：“乡间无论房分亲疏，男男女女，均可应清明节。会有一聚几百人者，则乡间之清明节重。城中无论祠派远近，老老幼幼，均许入冬至会，有一庄数千金者，则城之冬至会重。”

清明会不仅是祭祀祖先，还包括家族集会、宴饮等活动，既是重要的祭祀活动，也是难得的家庭聚会的机会。这一点在县志中也有明确记载：

民国十一年《邛崃县志》：邛崃县人以清明上冢为踏青，杯盘酒食相饮于墓田草舍之间。其大姓或锣鼓喧阗，迎神阡陌，烹羊炮羔，合族会食，谓之清明节。

民国二十七年《安县志》：清明日为清明节，邑人具雏鸡、麦饭，祀祖先坟墓，毕，会饮而散。

民国三十三年《重修彭山县志》：清明拜墓则集族人而享之，曰清明节。

#### 四、正月初一朝庙子

每年正月初一，我们小孩子都要大人去朝庙子。像高庙子何家寺总是有许多妇女在那里烧香，连平日不大出门的年轻姑娘，也打打扮扮出现在神的面前。一些卖各种玩意儿的小贩，便把平日不大看见的纸风车，一按就发出叫声的泥娃娃，用木片做的能舞关刀的人物，以及红红绿绿的老翻花，通插在草把子上面，用手高举在头顶，往来人群中兜售。而大人和小孩，也在庙里尽量地游戏，有的抽陀螺，有的扯响簧，有的摇巴郎鼓。至于单独一响的爆竹声音，则常常在人丛中，一声声地响了起来。硫磺的气味，便不时浓烈地触人的鼻子，这是一年中最愉快的日子，小孩子以至大人，都在常常盼望这一天的。（艾芜《我的幼年时代》）

朝庙子，即逛庙会，是举家出行的好时机。根据艾芜的记录，朝庙子的目的大概有三个：一是到庙里烧香敬神、做善事，认为这样可以给自己和亲人带来好运，很多人会花高价去庙里烧“头炷香”，以求来年顺遂。成都地区以武侯祠香火最为旺盛。民国二十三年《华阳县志》记载：“旧历元日，市人皆闭户出外游览，大抵以至于南门外武侯祠者为盛。”又，《成都通览》载：“成都地区正月初一游各庙，以武侯祠、丁公祠二处最为热闹。”二是到庙会散心、游玩、看戏。艾芜生动描写了大人小孩在朝庙子的时候玩游戏、放爆竹的场景，这是“一年中最愉快的日子”。三是为物资交易。艾芜提到了朝庙子的时候会遇到“卖各种玩意儿的小贩”，正是节日活动促进商贩生意的表现。

#### 五、正月迎春官

春官到人家去，主人家一见了就高兴地喊：“春官来了，快吆着狗！”春官便说：

“主人家，恭喜恭喜。”主人家问：“今年闰月吗？牛儿牵起走还是吆起走？”因为牵起走，年成好，吆起走，年成不好。春官唱二十四个节气：“正月迎春……二月惊蛰与春分，家家准备把田耕。三月谷丙新，一子落地生万子，人收五谷庆丰登……”春官手里还要拿一根棍子，准备打落狗的牙齿。向有钱人送春牛时，要向有钱人多要钱，不给就老说下去。向贫农送春牛时，有时就不要钱。送的春牛，是县里印的，包成多少钱，多的就归自己得。（艾芜 1963 年日记）

旧时，每年从立春到春分民间会有“迎春官”的习俗。“春官”是“说春人”的俗称，常是中老年男性。根据艾芜的描述可知，当时新繁习俗，春官常自己编一些歌谣，唱二十四节气、说吉利祝福语，并送上县里印制的“春牛”，以获得酬劳。春官入户说吉语，是较为普遍的四川旧俗。光绪十年《射洪县志》：“立春先一日，各官迎春。东郊邑人竞观盛典。是日春官着彩衣于公堂，暨各署说吉利语，谓之点春。”春官往往口才很好，见到什么就说什么，因此有歇后语“春官的嘴巴——见什么人说什么话”“春官摸帽子——没说的了”。艾芜《丰饶的原野》中汪四麻子说：“算了，不同你讲了！我们碰在一道，总是两个春官睡在一头，说不完的。”这里的“两个春官睡在一头——说不完的”，也是一句歇后语，说明春官口才之好。

当然，春官不光是为了说吉利话求得酬谢，在传统农业社会，某种程度上，他也有指导生产生活的职能。艾芜说春官会唱二十四节气歌，还会回答“今年闰月吗”这类与历法相关的问题。此外，有些地方春官“头戴翅冠，身着开叉藏青绫官袍”，到农民家中还会派售当年的历书。二十四节气知识对农事活动的安排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历书则是一年中生产、生活中选定日期的重要参考。因此，迎春官这一岁时习俗也具有其实用价值。

（作者单位：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；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）